谭捷芳、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 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复议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8

浏览: 10次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粤06行终67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谭捷芳,女,汉族,住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代理人梁斌贤,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秋年,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雄, 局长。

委托代理人游伟军,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志斌,该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彭聪恩, 区长。

委托代理人梁炎敏,该府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何银,该府工作人员。

上诉人谭捷芳因诉被上诉人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以下简称顺德公安局)治安 行政处罚及被上诉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顺德区政府)行政复议一 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6行初376号行政判决,向本 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10月13日上午,谭捷芳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条"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并配有飞机图标和北京人民大会堂的照片。2017年10月16日,顺德公安局的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当日下午到谭捷芳位于佛山市顺德××××镇南坑xx街xx巷xx号的住所找谭捷芳调查,谭捷芳跑到住所三楼阳台,以跳楼方式抗拒配合民警调查。因谭捷芳的上述行为涉嫌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顺德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6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受案登记,并

于次日将谭捷芳传唤至龙江派出所进行调查,同时将传唤情况电话告知了谭捷芳亲属。2017年10月17日,谭捷芳在接受顺德公安局询问过程中,承认其之前曾就南坑村土地问题两次到省信访局上访,2017年10月13日在微信朋友圈发送涉案讯息无具体理由,对同年10月16日下午不配合公安调查一事,谭捷芳亦予以确认。谭捷芳当日还对发送涉案讯息使用的手机、讯息截图、现场视频截图等进行了指认。经调查核实,顺德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告知谭捷芳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谭捷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谭捷芳提出"微信圈只是没有意图更没有违法行为,因为心情极差"的陈述申辩意见。同日,顺德公安局对谭捷芳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认为其申辩理由无事实依据,不予采纳。同日,顺德公安局对谭捷芳作出佛顺公行罚决字[2017]23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给谭捷芳。后因谭捷芳患有心脏疾病,佛山市顺德区拘留所发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顺德公安局当日对谭捷芳停止执行拘留。

谭捷芳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17年12月14日向顺德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顺德区政府于同年12月18日受理,次日向顺德公安局送达《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2017年12月26日,顺德公安局向顺德区政府提交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证据材料。因认为该案案情复杂,顺德区政府于2018年2月8日作出《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30日,并分别于同年2月10日、2月9日送达谭捷芳、顺德公安局。经审核,顺德区政府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顺府行复[2017]59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同年3月13日、3月14日分别送达给顺德公安局和谭捷芳。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顺德公安局依法有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顺德公安局对谭捷芳的违法行为作出受案登记后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谭捷芳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谭捷芳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对谭捷芳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场向谭捷芳宣告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程序合法。顺德区政府作为顺德公安局的本级人民政府,对谭捷芳不服顺德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顺德区政府在受理谭捷芳的行政复

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分别送达谭捷芳及顺德公安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程序,法院予以支持。

谭捷芳认为其不存在阻碍顺德公安局执行职务的行为,该局作出处罚决定错 误。经查,根据2017年10月16日下午顺德公安局民警找谭捷芳调查时的录像反 映, 当日谭捷芳在民警到达其住所后, 跑到住所三楼, 并坐上阳台以跳楼相威胁 拒绝配合民警调查。对该事实, 谭捷芳在《询问笔录》中亦供认不讳, 因此, 谭 捷芳的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谭捷芳又认为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完成早餐向习 大大出发"的讯息并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顺德公安局对谭捷芳进行的职务 行为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法院认为,虽然谭捷芳发布涉案讯息的行为不违反法 律规定,但因谭捷芳有越级上访的经历,故顺德公安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找谭 捷芳进行调查了解,属于其职责范围。谭捷芳的主张于法无据,法院亦不予支 持。至于谭捷芳所称顺德公安局执行职务时造成其身体受伤,但拒绝其到医院医 治的意见,因与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无关,不属案件审查范围,法 院不作评判。综上,顺德公安局根据现场视频、询问笔录、指认相片及指认说明 等证据,认定谭捷芳实施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书》,对谭捷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 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顺德区政府作出维持该处罚决定的复 议决定正确, 法院予以支持。谭捷芳要求撤销顺德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及顺德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判决: 驳回谭捷芳的诉讼请 求:案件受理费由谭捷芳负担。

上诉人谭捷芳上诉称,一、被上诉人顺德公安局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事实错误。1. 谭捷芳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 该行为本身并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谭捷芳于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期 间参加泰康人寿佛山中支新人岗前培训班,培训内容中就有关于学习***主席提出 的"中国梦"的相关内容,谭捷芳把"中国梦,向习大大中国梦出发"的内容作 为培训要点记录在《培训笔记本》上。2017年10月13日上午,谭捷芳完成早餐后 便将如常参加培训,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本人的下一步活动是日常生活的合理行 为,且其发布"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意思与其记录的培训要点意思一 致,只是告诉朋友自己将参加培训,学习***主席提出的"中国梦",并没有其他

意思,更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2.顺德公安局并非依法执行职务。因为谭捷 芳的行为并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故顺德公安局以此为由对谭捷芳所进行的 职务行为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顺德公安局的行为是该局并非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所进行的职务行为,即顺德公安局并非依法执行职务。3.顺德 公安局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顺德公安局执行职务时造成谭捷芳身 体受伤, 谭捷芳本身患有心脏病, 但顺德公安局拒绝谭捷芳到医院医治, 并把其 送到拘留所关押。但由于谭捷芳患有心脏病,拘留所最后决定不予收押。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由于顺德公安局并非依法执行职务,且其执 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能适用该法律规定对谭捷芳 进行行政处罚。三、谭捷芳并不存在阻碍顺德公安局执行职务的行为。1. 根据 《询问笔录》,谭捷芳因有上访经历,所以顺德公安局派民警到其家中的目的是 劝服其不要到北京,并非对谭捷芳发布朋友圈一事进行调查,并不存在谭捷芳妨 碍执行职务的行为。2. 根据顺德公安局提供的视频证据,顺德公安局派民警到谭 捷芳家中与其谈论的是上北京的问题,并表示民警之前已经多次找谭捷芳,实际 上是针对上访行为进行劝解,民警也表示要求与谭捷芳谈。而谭捷芳也在家人的 劝说下下楼与民警交谈,配合民警执行职务,并不存在妨碍执行职务的行为。综 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请求二审法 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撤销顺德公安局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被上诉 人顺德区政府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案诉讼费用由顺德公安局、顺德区 政府承担。

被上诉人顺德公安局辩称:一、顺德公安局行政主体资格符合规定。上诉人谭捷芳的违法行为发生在顺德××××镇,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本案由顺德区公安局管辖。二、《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三、上诉人谭捷芳的上诉主张均不成立。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谭捷芳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并由谭捷芳承担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顺德区政府辩称:一、顺德区政府具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法定职权。二、顺德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谭捷芳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 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被上诉人顺德区公安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享有对本行政区域内治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职权。顺德区公安局对上诉人谭捷芳的治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登记后,传唤谭捷芳到派出所接受询问,开展调查工作,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通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谭捷芳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其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对谭捷芳的申辩意见进行复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向谭捷芳宣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程序规定。顺德公安局的执法主体适格,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 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 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 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本案 中,上诉人谭捷芳有越级上访的经历,其于2017年10月13日在微信朋友圈发 布"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并配有飞机图标及北京人民大会堂的照片。 2016年10月16日,被上诉人顺德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于当天下午到谭捷芳住 所调查了解情况,属于职责范围。故顺德公安局到谭捷芳住所找其本人调查,是 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顺德区公安局提交的对谭捷芳所作的《询问笔录》《辨认 笔录》以及视频资料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实2017年10月16日下午,顺德公安 局民警到谭捷芳住所找其调查时, 其以跳楼相威胁拒绝配合民警调查的事实。依 照上述规定, 谭捷芳存在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顺德区公 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谭捷芳上诉提出,顺德公安局执行职务时伤害其身体,拒绝其到医院医治。经

查,由于以上主张与本案审查焦点即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合法性审查无关联,故本院不作评判。

此外,上诉人谭捷芳于2017年12月14日向被上诉人顺德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该府受理后,向谭捷芳送达了《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向被上诉人顺德公安局送达了《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于2018年2月8日作出《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决定延长复议审查期限30日。经调查核实后,南海区政府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告知上诉人诉讼的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原审判决驳回上诉人谭捷芳的诉讼请求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主张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50元,由上诉人谭捷芳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郭 赟 审判员 何丽容 审判员 黄春英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黄 妍